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4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9年8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莫明慧女士已獲委任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香港地址與其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成立於中國，故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2.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經歷了以下變動。

於本公司成立之日2010年12月14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6,000,000元，已悉數繳足並由新鳳祥集團及鳳祥投資分別持有60%及40%。

於2011年11月22日，當時的股東新鳳祥集團及鳳祥投資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15,000,0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9,000,000元由鳳祥集團以人民幣129,000,000元的對價悉數繳足。我們於2011年11月29日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有關增加註冊資本的登記手續。

於2012年3月26日，當時的股東鳳祥集團、新鳳祥集團及鳳祥投資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1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85,000,0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70,000,000元由鳳祥集團、新鳳祥集團及鳳祥投資分別以人民幣162,000,000元、人民幣64,800,000元及人民幣43,200,000元的對價悉數繳足。我們於2012年3月28日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有關增加註冊資本的登記手續。

於2012年12月3日，當時的股東鳳祥集團、新鳳祥集團及鳳祥投資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從人民幣48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85,000,0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由鳳祥集團、新鳳祥集團及鳳祥投資分別以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的對價悉數繳足。我們於2012年12月20日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有關增加註冊資本的登記手續。

於2013年8月6日，當時的股東鳳祥集團、新鳳祥集團及鳳祥投資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8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45,000,0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60,000,000元由鳳祥集團、新鳳祥集團及鳳祥投資分別以人民幣216,000,000元、人民幣86,400,000元及人民幣57,600,000元的對價悉數繳足。我們於2013年8月9日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有關增加註冊資本的登記手續。

冊資本的登記手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尚無進一步變動。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包括1,045,000,000股內資股及355,00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以及人民幣1,453,250,000元，包括1,045,000,000股內資股及408,25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

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3. 於2019年8月8日及2020年6月4日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

於2019年8月8日及2020年6月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其中包括）：

- (a) 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上市，據此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36%；H股發行價格將在上市累計投標過程完成後釐定；以及就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的15%授予超額配售權；
- (b) 在上市的規限下，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批准及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方生效，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發行和上市的一切事宜。

B.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

除「歷史及發展」所披露者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C.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鳳祥實業及陽穀金鳳彩印包裝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12日訂立的合併協議，據此，鳳祥實業為存續實體，而陽穀金鳳彩印包裝有限公司於該合併完成後解散並合併；
- (b)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2020年6月22日訂立，構成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

- (c) 彌償保證；
- (d) 不競爭承諾；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知識產權：

(a) 商標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和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29	本公司	中國	761200	2015年8月14日至 2025年8月13日
2.		29	本公司	中國	30621181	2019年2月14日至 2029年2月13日
3.	 凤祥食品	29	本公司	中國	16538005	2016年5月7日至 2026年5月6日
4.	 凤祥食品	29、35、40、43	本公司	香港	304943638	2019年5月30日至 2029年5月29日
5.	 凤祥食品	29、35、40、43	本公司	香港	304943638	2019年5月30日至 2029年5月29日
6.		29、30	本公司	香港	305043771	2019年9月2日至 2029年9月1日
7.		29	鳳祥食品 發展	中國	3368931	2013年11月7日至 2023年11月6日
8.		30	鳳祥食品 發展	中國	12807110	2015年2月7日至 2025年2月6日

編號	商標	類型和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9.		30	鳳祥食品	中國	21947676	2018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10.		29	鳳祥食品	中國	21947677	2018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11.		30	鳳祥食品	中國	21947678	2018年2月14日至 2028年2月13日
12.		29	鳳祥食品	中國	21947679	2018年1月7日至 2028年1月6日
13.	莫斯先生	29	鳳祥食品	中國	23026530	2018年5月28日至 2028年5月27日
14.	Mr. Moments	29	鳳祥食品	中國	23112466	2018年5月28日至 2028年5月27日
15.	速享机智包	29	鳳祥食品	中國	28658528	2018年12月7日至 2028年12月6日
16.	速享机智包	30	鳳祥食品	中國	28658527	2018年12月7日至 2028年12月6日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和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29、30	本公司	香港	305043780	2019年9月2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fengxiang.com	本公司	1998年2月12日	2028年2月12日
fovofood.com	本公司	2016年7月3日	2022年7月3日

(c) 專利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註冊日期
1.	ZL201110376298.2	一種現代化養殖取暖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3年10月2日
2.	ZL201110411419.2	一種養殖自動控制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3年10月16日
3.	ZL201310030193.0	雞舍環境的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5月20日

編號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註冊日期
4.	ZL201310039150.9	一種雞舍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31日
5.	ZL201310044720.3	一種碳烤機及食品支撐架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10月28日
6.	ZL201310052778.2	一種雞舍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3月4日
7.	ZL201310057139.5	一種雞腿骨的剔除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3月4日
8.	ZL201310311076.1	一種雞的內臟掏取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18日
9.	ZL201310359642.6	養禽舍及其濕簾降溫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2月4日
10.	ZL201310404639.1	一種禽類飼料添加劑及禽類飼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4年12月10日
11.	ZL201310660880.0	一種脆骨丸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8月12日
12.	ZL201310664248.3	一種雞肉粒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8月12日
13.	ZL201310667307.2	一種玉米雞柳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1月20日
14.	ZL201310662341.0	一種裹粉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4日
15.	ZL201310661530.6	一種鹽酥雞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11日
16.	ZL201510027849.2	一種雞籠清洗消毒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1月4日
17.	ZL201510028220.x	一種禽舍無水清潔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4月19日
18.	ZL201510029238.1	一種地養雞隻科學出欄方法和擋網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4月19日
19.	ZL201510027847.3	一種提高雞雞嗉囊飽度的開食飼餵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6月23日

編號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 類型	專利 持有人	註冊 地點	專利註冊日期
20.	ZL201510028291.x	一種具有料漿噴淋收集功能的肉製品傳送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10月24日
21.	ZL201510205678.8	一種早期箱體育雛裝置和育雛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2月23日
22.	ZL201510955069.4	立體高密度箱體育雛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19日
23.	ZL201610031524.6	一種現代化育雛通風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3月29日
24.	ZL201610648187.5	一種用於雞舍墊料的消毒機和消毒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28日
25.	ZL201710403888.7	一種家禽類卸爪機構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28日
26.	ZL201210540247.3	一種風味熏雞的製作工藝	發明	鳳祥食品	中國	2014年11月5日
27.	ZL201220738774.0	一種用於加工禽體的切割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3年7月24日
28.	ZL201320095227.X	一種料塔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3年7月24日
29.	ZL201320095289.0	一種料塔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3年7月24日
30.	ZL201320445484.1	一種雞舍及其加熱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4年5月28日
31.	ZL201420535167.3	一種物料傳送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7日
32.	ZL201520039108.1	一種泡沫消毒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7月29日
33.	ZL201520039208.4	一種新型高效肉雞電擊暈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7月29日
34.	ZL201520146593.2	一種雞舍廢氣除臭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7月29日

編號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 類型	專利 持有人	註冊 地點	專利註冊日期
35.	ZL201520262718.8	一種加熱器故障監測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9月16日
36.	ZL201520261685.5	一種適於高密度育雛的雞筐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9月16日
37.	ZL201520262033.3	一種早期箱體育雛裝置和育雛方法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9月16日
38.	ZL201520264274.1	一種自動飲水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9月16日
39.	ZL201520364435.4	一種育雛料槽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11月18日
40.	ZL201520430901.4	一種早期育雛轉移車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11月18日
41.	ZL201520547241.8	一種雞舍溫度分區控制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11月18日
42.	ZL201520874451.8	用於畜禽舍內清潔的清洗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3月9日
43.	ZL201521063253.x	立體高密度箱體育雛筐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11日
44.	ZL201521065182.7	立體高密度箱體育雛光照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11日
45.	ZL201521063571.6	立體高密度箱體育雛車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18日
46.	ZL201620246361.9	一種育雛供水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17日
47.	ZL201620261174.8	箱體育雛控制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17日
48.	ZL201620270921.4	一種雞皮脫水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9月14日
49.	ZL201620270903.6	油炸非成型類產品速凍前布料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9月14日

編號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 類型	專利 持有人	註冊 地點	專利註冊日期
50.	ZL201620269598.9	油炸非成型類產品撞擊分離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9月17日
51.	ZL201620868755.8	一種育雛室用箱體式排風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2月22日
52.	ZL201621492351.X	一種防止頂板出現冷凝水的布風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1日
53.	ZL201720629190.2	一種應用於傳送帶傳動過程中的糾偏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2月9日
54.	ZL201721155307.4	一種禽籠隧道式浸泡清洗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10日
55.	ZL201721378410.5	一種雞肫和雞腺胃加工用內容飼料收集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12日
56.	ZL201721377763.3	一種全腿運轉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12日
57.	ZL201721627523.4	一種禽畜無害化處理預切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21日
58.	ZL201821179055.3	一種高密度育雛器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3月29日
59.	ZL201821179053.4	一種適合雛雞飲水的育雛筐及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2日
60.	ZL201821270140.0	一種提高太陽能熱水利用率的供水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3月26日
61.	201821179052.X	平養禽舍消毒除菌機器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11日
62.	ZL201710135465.1	一種雞腿脫骨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6日

編號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註冊日期
63.	ZL201710352359.9	一種墊料雞糞舍內發酵、裝袋外運無污染處理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6日
64.	ZL201920100502.X	一種廢油過濾池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3日

根據中國法律，獲授予的發明專利自申請日期起有效期為20年，獲授予的實用新型自申請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作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申請：

編號	申請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點	專利申請日期
1.	201510540622.8	一種常溫休閒即食肉製品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鳳祥食品	中國	2015年8月28日
2.	201510549087.2	一種脆骨雞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8月31日
3.	201611257890.X	一種全自動雞尾切割機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30日
4.	201710353808.1	一種腺胃切割機構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5月18日
5.	201710471227.8	一種適合健身人群食用的電烤雞胸肉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鳳祥食品	中國	2017年6月20日
6.	201710538138.0	一種雞叉骨鏈條輸送線加工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7月4日
7.	201710538794.0	一種雞翅切割機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7月4日

編號	申請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點	專利申請日期
8.	201711001687.0	一種雞肫雞肺分離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10月24日
9.	201810820705.6	一種育雛箱的溫度模糊控制方法、模糊控制器和育雛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7月24日
10.	201910430318.6	一種碎肉重組肉製品及其製作工藝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22日
11.	201930298775.5	包裝套盒(五更爐熏雞)	外觀設計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6月11日
12.	201910670947.6	一種低溫肉製品的製作方法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7月24日
13.	201930299095.5	包裝袋(鹽焗雞)	外觀設計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6月11日

D.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第19A.55條，各董事及監事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仲裁規定訂立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於2020年6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i)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及(ii)可根據相應期限終止合約。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續約。

概無董事或監事已經或計劃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2.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如適用)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並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及監事任何其他款項。

任何董事或監事未在任何安排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未來酬金，亦未在當前財政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當前安排，董事及監事有權根據在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從本公司獲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實物福利)，預計約合人民幣7.5百萬元。

各董事及監事有權就其履職期間適度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取得補償。

3. 其他

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曾擔任青島新惠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監事，該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寵物用品、紡織品、日用品及建築材料的批發及零售。據肖先生告知，該公司無實際運營，亦未進行年檢，因此其營業執照於2008年11月5日被吊銷。肖先生確認，於營業執照吊銷時，上述公司具有償付能力，並無營業，亦無未償還債項，且據其所知，上述公司的撤銷並未對其引致任何責任或施加任何義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曄先生曾擔任上海賽世實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該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塑膠顆粒的進口及銷售。據張先生告知，由於該公司計劃停業且其運營已經停止，該公司並未進行年檢，因此其營業執照於1999年6月28日被吊銷。張先生確認，於營業執照吊銷時，上述公司具有償付能力，並無營業，亦無未償還債項，且據其所知，上述公司的撤銷並未對其引致任何責任或施加任何義務。

非執行董事張傳立先生曾擔任北京天天健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該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調味品及保健品的銷售。據張先生告知，由於該公司計劃停業且其運營已經停止，該公司並未進行年檢，因此其營業執照於2007年12月12日被吊銷。張先生確認，於營業執照吊銷時，上述公司具有償付能力，並無營業，亦無未償還債項，且據其所知，上述公司的撤銷並未對其引致任何責任或施加任何義務。

E. 權益披露

1. 披露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中擁有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在H股上市後）必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予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在H股上市後記錄於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中；或(c)根據《上市規則》中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當H股上市後：

(a) 本公司

董事／監事	緊隨全球發售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及類別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後 在本公司相關股份類 別中所佔概約 權益百分比 ⁽¹⁾	緊隨全球發售後 在本公司總股本中所 佔概約權益 百分比 ⁽²⁾
劉志光先生 ^{(3)、(4)}	52,145,500股內資股(L)	受控法團權益	4.99%	3.72%
	992,854,500股內資股(L)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95.01%	70.92%
劉學景先生 ⁽³⁾	992,854,500股內資股(L)	受控法團權益	95.01%	70.92%
肖東生先生 ⁽⁵⁾	300,000股H股(L)	信託受益人	0.085%	0.021%
區永昌先生 ⁽⁵⁾	200,000股H股(L)	信託受益人	0.056%	0.014%
王進聖先生 ⁽⁵⁾	200,000股H股(L)	信託受益人	0.056%	0.014%
廉憲敏先生 ⁽⁵⁾	50,000股H股(L)	信託受益人	0.014%	0.004%

附註：

- (1) 以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的持股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 (2) 以全球發售後已合共發行1,045,000,000股內資股及355,000,000股H股為基準計算。
- (3) 新鳳祥集團、鳳祥集團、鳳祥投資及廣東橫琴擁有本公司19.01%、60.00%、16.00%及4.99%的股份。新鳳祥集團全資擁有鳳祥集團及鳳祥投資，而劉學景先生及張秀英女士（劉學景先生的配偶）持有新鳳祥集團51.00%及9.00%的股份。廣東橫琴為一家於2015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劉志光先生及劉志明先生分別間接持有50.00%及50.00%的股份。新鳳祥光明由劉志光先生及劉志明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的股份，為廣東橫琴的普通合夥人，劉志光先生及劉志明先生各自被視為在廣東橫琴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學景先生被視為於新鳳祥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廣東橫琴為一家於2015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劉志光先生及劉志明先生分別間接持有50%及50%的股份。新鳳祥光明由劉志光先生及劉志明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的股份，為廣東橫琴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志光先生被視作於廣東橫琴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集團架構」。
- (5) 肖東生先生、區永昌先生、王進聖先生及廉憲敏先生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股份尚未獲歸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被視作就其獲授的獎勵股份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b) 相聯法團

董事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百分比
劉志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新鳳祥集團	20.00%
劉學景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新鳳祥集團	51.00%
	受控法團權益(L) ^(附註)	鳳祥投資	100.00%
	受控法團權益(L)	鳳祥集團	100.00%

附註：鳳祥投資與鳳祥集團由新鳳祥集團全資擁有。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

除「主要股東」中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曉將於緊隨全球發售之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

3. 已支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包銷」中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個年度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如「關連交易」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述。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監事或下文「— G.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的發起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整體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除與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包銷協議有關外，上一段中的各方概無：
 - (i)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對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之股份中預期擁有權益的公司而言，概無董事或監事是此類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者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在每個業務分部的任何五大供應商和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概無董事、監事和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和淡倉，亦無以上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擁有或視作擁有上述權益和淡倉，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當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g) 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利益，亦不擬向其支付、配發或給予該等款項、證券或利益。並無董事於與相關業務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h)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作為入職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的報酬。

F. 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0年6月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有條件地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管。於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已就股份獎勵計劃成立信託(「信託」)，並已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受託人」)管理信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獎勵」)可以H股(「獎勵股份」)的形式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現金授出獎勵股份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形式歸屬。

於2020年6月26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8名選定參與者授出2,050,000股獎勵股份。詳情請參閱下文「(q)股份獎勵計劃的獲授獎勵詳情」。

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相關限制，本公司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直至2020年9月29日的任何時間指示受託人自公開市場購買2,050,000股H股，以滿足董事會於2020年6月26日為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a)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合資格參與者」)均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然而，若合資格參與者居住地的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相關地方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有必要或適宜排除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除外參與者」)，則該合資格參與者無權參加股份獎勵計劃。

為免生疑問，若任何地方的法律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或轉讓獎勵股份，但法律允許歸屬或轉讓獎勵股份的替代現金付款，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因未獲准歸屬或轉讓獎勵股份而被排除參加股份獎勵計劃。

(b)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在於表彰本集團人員作出的貢獻並向其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留任該等人士，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並向本集團的人員提供退休保障。

(c) 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待依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H股須由受託人用本集團提供的現金(本公司的現金出資應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如有要求))於公開市場購買，或在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和發行時由受託人就信託認購且以信託的形式為合資格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持有，直至相關H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

(d)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可在達成獎勵授出通知所載的所有歸屬條件後獲歸屬獎勵股份，或若董事會依據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法律不允許向選定參與者歸屬獎勵股份，則接受獎勵股份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銷售開支及完成獎勵股份的銷售所需其他必要開支後)作為現金獎勵。

董事會可依據其絕對酌情權，在附帶或不附帶額外條件的情況下，用代表從獎勵日期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授出通知的歸屬安排所載相關選定參與者歸屬獎勵股份(或其部分)的日期(「歸屬日期」)的期間內本公司宣派或源自該等獎勵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分派(包括但不限於H股紅股及以股代息)的信託基金授出額外H股(但無如此行事的義務)。

(e) 授出獎勵

(i) 授出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董事會於上市前或會按董事會可全權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或該等數目的獎勵股份的總購買價，惟任何有關授予須以滿足「(p)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中所述的條件為前提。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時間起可全權不時就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提供建議，及就按薪酬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該選定參與者擬授出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提供建議。董事會可批准(不論有無修改)或否決薪酬委員會作出的任何建議。

於釐定將向任何選定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根據本集團不時就相關選定參與者所建立的關鍵業績指標計量的相關選定參與者的表現。

在董事會決定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後，董事會應向該等選定參與者發送授出通知。授出通知將指明獎勵日期、獎勵相關獎勵股份數目(或該等獎勵股份數目的總購買價)、歸屬條件、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於授出獎勵時，董事會可(i)釐定擬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的確切數目；或(ii)釐定受託人可用作擬授予選定參與者購買或認購獎勵股份資金最高金額的總購買價，於第二種情況下，受託人擬購買或認購該等H股的價格範圍將由董事會於其可能認為適當之時通知受託人。在適用的情況下，董事會應向該等選定參與者發出確認通知，以便在受託人完成購買或認購授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H股後，盡快告知獎勵股份的確切數目。

如自上市時間起擬向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該等授出須經薪酬委員會事先批准，或若擬向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須經薪酬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全體批准。

若自上市時間起擬向身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獎勵

股份，則本公司應遵守可能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包括任何報告、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獲豁免則除外。

董事確認，倘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會將不予批准授出獎勵股份。

(ii)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且不得給予受託人任何指示購買任何H股：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禁止H股交易；
- (B) 在涉及有關本公司事務或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事件發生或涉及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事項成為決定的主旨事項之後，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佈；
- (C)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期間末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如較短)；
- (D)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財政期間相關半年度期間末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如較短)；或
- (E) 在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禁止的任何情況下，或未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f) 計劃上限

倘(i)在任何財政年度可就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新H股數目上限為於有關時間H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及(ii)在任何12個月期間可向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數目上限為於有關時間H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g) 獎勵所附權利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不得就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h) 獎勵股份所附權利

就任何獎勵而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將享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所附的相關權利。

(i) 向信託注入資金

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如需要))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促使通過結算方式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董事會指示向信託出資的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現金,其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以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H股以及用於股份獎勵計劃所載其他用途。本公司須(i)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H股並在指示中指定可動用基金的最高金額及購買H股的價格範圍,或(ii)促使自本公司資源轉撥一筆相等於認購價(不得低於相關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的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之80%或《上市規則》容許的一般授權下每股H股的最低發行價佔相關基準價的其他百分比)的款項作為新H股的認購款項,並促使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相關新H股。

(j) 轉讓獎勵

於歸屬日期之前,據此作出的任何獎勵(或其部分)均屬獲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選定參與者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根據相關獎勵轉交予其的獎勵股份(或其部分),或就獎勵股份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創設任何權益。

(k) 獎勵歸屬

在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及在達成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授出通知中指定的關於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須按照列載於授出通知中的歸屬安排,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且受託人須促使有關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轉讓予該等選定參與者。

倘董事會依據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法律不允許將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則董事會應指示受託人在市場上出售獎勵股份(若相關獎勵股份將根據授出通知所載的歸屬安排(如有)於歸屬日期歸屬)並向該等選定參與者轉讓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銷售開支及完成出售獎勵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開支後)作為現金獎勵。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本公司控制權(不論以要約、合併、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形式進行)發生變動事件,則董事會須酌情決定有關獎勵股份是否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及有關獎勵股份應歸屬的時間。

倘本公司向股東妥為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為了且隨後會出現將本公司的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實質轉讓予繼承公司的合併或重組的情況除外)或已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則董事會須酌情決定有關獎勵股份是否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及有關獎勵股份應歸屬之時間。

(l) 合併、分拆、紅股及其他分派

若本公司進行H股的分拆或合併，則選定參與者有權獲得如此分拆或合併的獎勵股份，且董事會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在進行該等分拆或合併後盡快通知有關選定參與者並報送受託人有關其於該等分拆或合併(視情況而定)後有權獲歸屬的獎勵股份的數目。

若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H股進行新證券的公開發售，則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H股。若屬供股，則受託人應在合適時於市場出售分配予其的相關數量的未繳股款認股權，及在股份獎勵計劃的規限下，出售該等權利所得款項淨額須作為信託基金之部分持有。

若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H股發行紅股權證，則受託人不得通過行使紅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H股，及須在股份獎勵計劃的規限下於市場上出售創設及授予其的紅股權證，出售該等紅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須作為信託基金之部分持有。

若本公司發行紅股H股，則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H股分配的紅股H股須作為信託基金之部分持有。

若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則受託人可選擇收取代息H股，及在股份獎勵計劃的規限下，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H股分配的代息H股須作為信託基金之部分持有。

若本公司就以信託形式持有的H股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則受託人須出售該等分派，及在股份獎勵計劃的規限下，相關銷售所得款項淨額須被視作作為信託基金之部分持有的H股的現金收入。

(m) 獎勵失效

若在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因嚴重疾病或永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身故或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的協議退休之外的其他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如刑事定罪及破產)，則向該等選定參與者作出的未歸屬獎勵須立即自動失效，且相關未歸屬獎勵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是依然作為信託基金之部分。

(n) 股份獎勵計劃的變更

股份獎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任何相關修訂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須向所有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修訂的書面通知。

(o)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須在下列日期中的較早者終止：

- (i) 上市日期的第十(10)個週年紀念日；及
- (ii)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惟相關終止不得影響相關計劃下的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

在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且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須繼續由受託人持有，及根據獎勵條件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在信託期間屆滿後，信託基金中剩餘的所有H股(惟須向選定參與者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除外)須由受託人在28個營業日或受託人與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出售，及出售所得所有款項淨額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依然存在的其他資金和財產(在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立即匯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H股，及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

(p)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在下列條件達成之日生效：

- (i) 受託人收到本公司關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的書面確認；
- (ii)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
- (iii) 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有效批准，並且經本公司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並未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且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性將不受任何中國政府批准或登記的影響。

(q) 股份獎勵計劃的獲授獎勵詳情

於2020年6月26日，董事會已向18名選定參與者授出2,050,000股獎勵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的0.578%(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激勵彼等留在本集團，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壯大而奮鬥。

獎勵股份的全部18名選定參與者均為本集團董事、監事或僱員。其中六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彼等獲授930,000股獎勵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的0.26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剩餘12名為本集團僱員但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彼等獲授1,120,000股獎勵

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的0.316%(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剩餘12名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但並非本公司關聯人士)中，6名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授予上述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須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予以授予：

- (i) 於2020年9月30日授予獎勵股份的40%；
- (ii) 於2021年6月30日授予獎勵股份的20%；
- (iii) 於2022年6月30日授予獎勵股份的20%；及
- (iv) 於2023年6月30日授予獎勵股份的20%；

獎勵股份的選定參與者無須就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獲授獎勵股份支付款項，亦無須在授予任何獎勵股份後支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關連人士獲授獎勵股份的詳情：

獎勵股份 受讓人姓名	於本集團 所擔任職位	地址	獎勵股份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H股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				
肖東生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山東省聊城市 陽穀縣石佛鎮 鳳栖灣小區E6-2-202	300,000	0.085%
區永昌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 古北黃金城道 600弄11號301室	200,000	0.056%
王進聖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山東省聊城市 陽穀縣石佛鎮 鳳栖灣小區F5-1-101	200,000	0.056%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監事				
廉憲敏先生	監事	中國山東省 祥光路鳳栖灣3期 鳳栖灣11號樓3單元505室	50,000	0.014%
石磊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以及 興文天養及 禹城鳳鳴的監事	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 祥光生態工業示範園區 新鳳祥大廈8樓	100,000	0.028%
於過去12個月曾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人士				
汪之現先生	原興文天養 董事	中國山東省聊城市 陽穀縣石佛鎮 鳳栖灣小區F23-1-102	80,000	0.023%
			930,000	0.262%

附註：有關計算乃基於佔緊隨全球發售後H股股權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如附註(1)所述，有關計算僅供說明之用。

G.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即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作為本公司代表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的上市和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根據委聘條款應付予獨家保薦人有關上市之費用估計數額為0.8百萬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和19A.05條，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上市後即告生效。

5. 初步開支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初步開支。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提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的日本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生物資產估值師及物業估值師
普華永道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食品安全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7.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記入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包括在聯交所進行相關交易，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須支付2.00港元。有關稅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與本集團訂立彌償保證(即上文「一 C.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下列事宜提供彌償：

- (a)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視作如此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入(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財政援助、補貼或退稅)、收益、溢利或利潤產生的或與此有關的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任何稅項或費用；
- (b)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作為或不作為)，不論該稅項是否對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由其分攤；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已發生的不合規事件。

根據彌償保證，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表示同意並承諾，將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及上市日期發生的不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或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營運所在地的其他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任何及全部不合規事件而產生或遭受的全部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索償、損害、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金、處罰及開支對其作出彌償，並隨時按要求使其獲得彌償。

然而，控股股東根據彌償保證所給出的彌償並不涵蓋以下任何稅務及稅務申索責任，且控股股東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後應承擔的責任，除非該等責任若非因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所訂立的交易而本不會發生(不論何時發生，亦不論單獨或與其他某些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同時發生)，而該等責任並非：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正常的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產生者；或
 - (ii) 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所設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中所作任何意向聲明產生者；

- (c) 上市日期後，因任何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的法定或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及中國稅務機關)對法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更生效而產生或招致的責任，或於上市日期後因上調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金而產生或增加的責任；
- (d) 有關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位人士解除，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為有關責任的解除而向該人士作出補償；或
- (e) 上文第(a)項條款所指於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責任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以減低控股股東以其控股股東身份就有關責任而承擔的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普華永道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彼等的同意書，表示同意分別以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法律備忘錄及／或研究成果及評估(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同意書。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概不具備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1. 雜項

- (a) 除「歷史及發展」、「股本」、「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f) 概無獨家保薦人、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普華永道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除與香港包銷協議有關外，具備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內部任何公司目前概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該上市或批准上市。
- (h) 申請表格各自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事故。

12.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新鳳祥集團及鳳祥投資。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13. 個人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概未就我們獲授的銀行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

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書寫，所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如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存在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